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收回公司三宗总面积为 103100.08 平方米(合 154.6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购总额为人民币 56,473,404.5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济康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点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收回公司三宗总面积为 103100.08 平方米(合 154.6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购总额为人民币 56,473,404.5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济康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1、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订单融资、工商企业代付、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额度 1 亿元,以公司资产抵押;2、贸易金融类业务以具体产品要求为准,利率、费率按银行审批标准执行(免担保),额度 1 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拟对公司位于武穴市江堤路 1 号及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吴谷英村共三宗总面积为 103100.08 平方米(合 154.6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等进行协商收储。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 56,473,404.54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现代化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武穴市工产业结构和布局,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结合广济药业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武穴市江堤路 1 号及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吴谷英村共三宗总面积为 103100.08 平方米(合 154.6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 56,473,404.54 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并授权相关人员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收购方概况

1、名称: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827476858296

3、住所:武穴市城东新区(国土局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刘新福

5、业务范围:参与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报批、公告、核查工作;协助做好项目用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地类及权属调查、听证、被征地农民认定等工作;协助做好土地征收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工作;负责调查土地年产值、土地补偿市场行情,参与拟订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政策;协助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对全市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适时收回、收购和管理,进行政府储备;负责储备土地的管护工作;负责供应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组织地价评估及供地成本初核测算;协助组织土地招拍挂出让工作。

(二)收购方与公司关系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1)武穴市江堤路 1 号总面积为 41175.10 平方米(合 61.76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2)武穴市江堤路 1 号的总面积为 21691.75 平方米(合 32.53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3)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吴谷英村总面积为 40233.23 平方米(合 60.34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武穴国用(98)字第 020505001 号)共三宗总面积为 103100.08 平方米(合 154.6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被收储土地地上建筑共 36,138.05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74,955,603.22	53,589,242.63	3,175,200.44	18,191,160.15	55,997,083.91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以现金 56,473,404.54 收储本公司三宗国有建设用地(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鄂 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3312 号、武穴国用(98)字第 020505001 号)土地及其附着物、构筑物。上述证书项下宗地面积为 103100.08 平方米(合 154.63 亩)。过户费用及其他税费由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承担。

2、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待本宗地拍卖成交,且竞得人交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予以支付。

3、定价依据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委托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洋评估")对该土地及其附着物、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了评估。鑫洋评估出具了苏鑫武资字(2022)第 0020-1 号、苏鑫武资字(2022)第 0020-2 号、苏鑫武资字(2022)第 00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资产总价为 55,997,083.91 元。根据武穴市政府相关文件,参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总价格为人民币 56,473,404.54 元。

4、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土地收储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土地收储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本次收储事项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得药业")停产。济得药业因其生产线严重老化、工艺水平较落后,产品成本居高不下,鉴于此种情况,公司正与相关合作方洽谈委托生产事宜。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响应武穴市政府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号召,已将主要业务、生产设备搬迁至大金产业园进行生产,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武穴市整体土地规划建设,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土地收购总额为人民币 56,473,404.54 元,交易获得合理补偿,价格公允,充分保障了广大股东权益。初步测算,本次收储交易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形成负面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根据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

5、《资产评估报告》(苏鑫武资字(2022)第 0020-1 号、苏鑫武资字(2022)第 0020-2 号、苏鑫武资字(2022)第 0020-3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商业流通领域,做大做强商业分销和医药配送业务,充分发挥济康公司的商业平台价值,同意公司对济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康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737904944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大金镇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胡明峰

6、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03-13

8、营业期限:2002-03-13 至 2038-03-12

9、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依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保健品、百货、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济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5,234,665.22	152,347,647.80
负债总额(元)	80,283,119.96	139,434,344.00
净资产(元)	14,951,545.26	12,913,303.80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5,573,891.26	56,431,539.37
净利润(元)	-1,142,086.60	-2,038,241.46

截至公告披露日,济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2、增值方式:现金资金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资前后济康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5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增资的必要性

1、提升济康公司的公众形象,充分发挥济康公司的商业平台价值;

2、增加注册资本可为济康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济康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助力广济药业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康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济康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康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济康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升济康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提升济康公司的经营能力,为济康公司的发展壮大打下基础。济康公司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2-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拟与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南蓉祥")、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鑫")、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玉鑫")签署《投资协议》,海南蓉祥拟增资 190,000 万元,其中,海南科鑫认缴增资 95,000 万元,中科金财认缴增资 95,000 万元,同时,海南科鑫受让海南玉鑫持有的海南蓉祥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海南科鑫持有海南蓉祥 50.13%的股权,中科金财持有海南蓉祥 49.87%的股权。

2、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认缴海南蓉祥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执行和调整相关安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法定代表人:彭文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深圳市易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00%,成都汇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5.50%,海南耀星寰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25.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科鑫上述股权结构正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层 1001#5037

法定代表人:林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免税商品销售;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CNJ2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3010

法定代表人:林秀

经营范围:离岸贸易经营;免税商店商品销售;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出资及持股情况

本次投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海南玉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5	49%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100%		

本次投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海南科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500	50.13%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49.87%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190,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中心的建设及运营,致力于打造有海外消费替代功能的新消费场景,通过完善供应链体系,为旅游团、具备导向性需求散客以及普通散客等提供国际国内品牌商品,满足消费者不出国门即买遍全球的即时需求。同时,将完善、迅速的物流配送体系配以线下体验场景的搭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感,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轻松购买的需求。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自营商业中心,通过国内采购一般贸易及一般进口贸易形式,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符合自身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商品,通过商业中心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5、本次投资可行性分析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 2.5 年,将在成都、南京和华中地区各建设并运营 1 家商业中心,并在成都建仓储物流中心,可积极承接国家发展战略,满足目标群体需求,并且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119.90 万元,其中四川天府新区商业中心项目 61,269.10 万元、成都仓储物流中心投资 36,614.17 万元、南京商业中心投资 66,137.65 万元、华中商业中心投资 26,098.98 万元。

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316,760.05 万元,年净利润 34,525.52 万元,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8.16%(税后);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74%(税后),项目收益较好,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02 年(含建设期)。项目从投资回收的角度是可行的。

本项目贴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规划,项目运行过程当中将积极引入新管理理念,提升业态服务效能,推动企业盈利规模的扩张。项目建成后,有望进一步承接国内消费市场的转移,给予目标客户优质、优价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出国门即能买遍海外商品的追切需求,促进当地消费市场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惠及地方税收、增加旅游收入、就业机会,打造消费新地标,产生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成为当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有效途径。

整体看,该项目具备市场和收益的可行性。

四、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比例、方式

海南蓉祥拟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其中,海南科鑫认缴增资 95,000 万元,中科金财认缴增资 95,000 万元,同时,海南科鑫受让海南玉鑫持有的海南蓉祥股权。各方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完成后,海南蓉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科鑫	95,500.00	50.13
2.	中科金财	95,000.00	49.87
合计		190,500.00	100.00

(二)实缴出资程序

中科金财与海南科鑫参考可研报告并根据届时实际经营情况实缴出资,应按进度按需求分阶段出资,但对海南蓉祥应同比例同时间实缴出资。每笔实缴出资前,由海南蓉祥董事会按海南蓉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每笔实缴出资事项,上述内容应载入海南蓉祥章程。

(三)增资款用途

海南科鑫、海南蓉祥保证投资资金应根据可研报告以及经批准的海南蓉祥预算和营业计划用做业务扩张、流动资金或中科金财认可的其他用途。海南蓉祥将不会从事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也不会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并保证海南蓉祥使用投资资金的目的、行为、投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四)交割

本次投资的交割日/登记日为海南蓉祥就本次投资的中科金财的首笔实缴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交割日前,海南蓉祥如存在未向中科金财披露的亏损、负债均由海南科鑫承担。

自交割日起,海南科鑫与中科金财分别按照对海南蓉祥 50.13%和 49.87%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分红权,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中科金财事先书面同意外,海南科鑫、海南蓉祥保证:

1、海南蓉祥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维护海南蓉祥设备和设施,保证其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减值;

2、海南蓉祥不得通过任何涉及股东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决定或决议,或除本协议以外的海南蓉祥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结构变更;

3、海南蓉祥不得达成任何限制海南蓉祥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或对外借贷包括向海南蓉祥股东或为海南蓉祥股东担保或借贷,或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对外投资;

4、海南蓉祥不得参与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5、海南蓉祥不得参与其他任何导致海南蓉祥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6、海南蓉祥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前的所有涉诉案件、执行案件必须通报甲方,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在诉讼、仲裁、执行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六)公司治理

1、海南蓉祥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金财有权提名 3 名董事,海南科鑫有权提名 4 名董事。

2、海南蓉祥核心人员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不主动离职。

3、中科金财有权委派一名海南蓉祥副总经理并兼任 CTO,负责海南蓉祥整体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4、海南科鑫、海南蓉祥及核心人员应按中科金财需求协助中科金财进行路演、投资者交流、信息披露等活动。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不竞争

海南科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海南蓉祥核心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海南蓉祥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营或联营,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在竞争对手中拥有股权,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对手,借款给竞争对手,向竞争对手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或服务等。

2、关联交易

海南科鑫承诺

(1)海南科鑫、海南科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海南蓉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已书面披露的已存在的关联交易除外),不存在占用海南蓉祥资金、资产的情形。

(2)海南科鑫、海南科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海南蓉祥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蓉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海南蓉祥不会向海南科鑫、海南科鑫的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八)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法律规定的其他应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其他任何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十)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中科金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中国庞大内需市场潜力的释放以及居民消费的提档升级推动着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持续扩容以及壮大。同时叠加全球一体化发展及商品贸易的频繁,越来越多优质海外产品涌入中国市场。进口商品作为国内商品市场的重要补充,能够较好的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长期来看,我国旅游零售市场仍有较大发展动力,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壮大将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同时更加优质、多元的产品服务供给以及政策刺激等手段的出台,将持续刺激市场需求。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提升收益能力,享受市场发展红利,同时也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发展持续注入活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投资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

(2)新冠疫情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广泛而深远。若未来项目所属地由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等的需要进行区域人流限制等相关举措,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的运行造成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但是由于市场的发展,一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以及强大资源储备的公司高度觊觎本市场,希望享受行业发展红利,这导致市场竞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建设周期、人力成本、汇率变动、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处于投入建设期,本次投资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投资尚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尚待完成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认缴海南蓉祥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执行和调整相关安排。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49.87%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累计亏损 2,65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0 元,且后续不再进行其他投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对瑞业的出资额 610 万元已全部实缴,持有瑞业 23.02%的股权。为聚焦主业,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其持有的瑞业 23.0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盈创"),交易作价 1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与公司董事王宝玉各持有海宁盈创 50%股权,且王宝玉先生在海宁盈创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为吴森岳之父;公司董事吴森杰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之兄;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海宁盈创任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97176X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宝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股权结构:吴森岳与王宝玉各持有海宁盈创 50%股权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为吴森岳之父;公司董事吴森杰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之兄;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海宁盈创任执行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宁盈创资产总额为 10,820,515.62 元,净资产为 9,207,530.62 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08,452.87 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海宁盈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154353U

经营场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 幢 7 楼 732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宝玉)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28,889,060.16
净利润	0	-14,410,193.64

3、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转让前股本结构		转让后股本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开贤	1,200.00	45.28	1,200.00	45.28
封鸿力	820.00	30.94	820.00	30.94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5	630.00	23.7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23.02	——	——
合计	2,650.00	100.00	2,65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瑞业已累计亏损 2,65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0 元,且后续不再进行其他投资计划,经双方协商,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瑞业 23.02%的股权转让给海宁盈创,交易作价 1 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2%的财产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金额购买上述财产份额。

2、本协议生效之日,财产份额即交割完毕。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财产份额,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金。

(3)甲方转让其财产份额后,该部分财产份额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甲方不再承担该部分财产份额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4、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瑞业股权。

七、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海宁盈创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累计亏损 2,650 万元,净资产为 0 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后续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核查,我们认为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亏损情况,为聚焦主业,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作价 1 元。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清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 年 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清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 年 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祥鑫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若在未来 1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34.13 元/股,将触发"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祥鑫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祥鑫转债"投资风险。

一、"祥鑫转债"基本情况

(一)"祥鑫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祥鑫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2、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4、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二、"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即 34.13 元/股)。若在未来 1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34.13 元/股,将触发"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祥鑫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祥鑫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9 日